# 3. 主要碳權交易機制

國際碳權交易機制主要包括以下三種模式:

- 1. 國際排放交易(International Emission Trading, IET)
  - 適用對象:京都議定書附件一國家(包括已開發國家及部分經濟轉型國家)。

京都議定書:目標是「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準,以保證生態系統的平滑適應、食物的安全生產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」

附件一國家:歐盟及東歐捷克等(共**27**國)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波蘭、匈牙利、克羅埃西亞、紐西蘭、俄羅斯、烏克蘭、挪威、澳洲、冰島

- 運作模式:
  - 各國根據碳排放目標獲得一定的排放配額(Assigned Amount Units, AAUs)。
  - 若某國的減排目標達成並有剩餘配額, 可將多餘的配額出售給未達標的國家。
- 目標:
  - 降低全球減排成本,透過市場化機制促進資源的最優配置。
- 2. 聯合履約(Joint Implementation, JI)
  - 適用對象:附件一國家之間的減排合作。
  - 運作模式:
    - 附件一國家通過具體的減排項目(如土地利用變更、造林等), 產生減排單位(Emission Reduction Units, ERUs)。
    - 計畫必須獲得所有參與國批准,且需證明減排具有「額外性」。
  - 優勢:
    - 提供已開發國家低成本的減排選項,同時促進技術輸出。
- 3. 清潔發展機制(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, CDM)
  - 適用對象:附件一國家與非附件一國家(開發中國家)。
  - 運作模式:
    - 已開發國家投資開發中國家的減排項目,產生減排證書(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, CERs)。
    - 例如,可透過在開發中國家建設可再生能源項目來減少排放量。
  - 優勢:
    - 開發中國家獲得資金與技術支持;已開發國家可使用CERs抵銷其國內排放目標。
  - 挑戰:
    - 需要經過嚴格的驗證程序以確保減排量的真實性。

# 4. 全球市場現狀

目前全球碳權交易市場主要由區域市場組成,以下以歐洲、美洲和中國為例進行說明:

### 歐洲:全球最成熟的碳市場

- 1.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(EU ETS)
  - 成立時間:2005年,為全球首個大型碳交易體系。
  - 覆蓋範圍:涵蓋電力、工業和航空業.總排放量約18億噸CO2。
  - 現況:
    - 2015年, 歐盟碳市場成交量約50億噸, 占全球市場的80%; 成交值約 375億歐元, 占全球的77%。
    - 雖然成交量下降,但碳價持續上漲。2015年每噸碳的平均價格從6歐元 升至7.8歐元。
  - 挑戰:
    - 「延後配額拍賣」(Backloading)政策減少市場供給, 但影響市場流動性。
- 2. 歐盟市場特點:
  - 配額逐年減少,刺激低碳技術應用。
  - 提供碳價信號以促進清潔能源發展。

# 美洲:快速增長的市場

- 1. 北美市場(加州與魁北克)
  - 成立時間:2006年(加州市場啟動),後與魁北克聯結形成「西部氣候倡議」(Western Climate Initiative, WCI)。
  - 覆蓋範圍:電力、工業和運輸燃料等領域。
  - 現況:
    - 2015年, 成交量從4.72億噸增至10.42億噸, 增長121%; 成交值從33.2 億歐元增至106.3億歐元, 增長220%。
  - 增長原因:
    - 擴大涵蓋範圍(如將運輸燃料納入交易範疇)。
    - 提供未來年度配額交易的靈活性,提升市場活躍度。
- 2. 南美市場的潛力:
  - 如巴西的森林保護項目(REDD+)對碳匯市場具有重要貢獻, 但整體碳交易市場仍處於初級階段。

# 中國:新興且潛力巨大的市場

- 1. 七大試點市場
  - 啟動時間:2013年,中國在北京、上海、廣東等地啟動碳交易試點。
  - 覆蓋範圍:總排放量約11億噸CO2,接近歐盟的一半多。
  - 現況:
    - 雖涵蓋大規模排放,但交易量僅占全球的1%,成交值更少,尚未成熟。
- 2. 全國性碳市場
  - 計劃啟動時間:2017年,預計成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場。
  - 覆蓋範圍:約占全球25%的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
### 3. 挑戰與前景:

- 市場參與者對交易規則尚不熟悉, 導致參與度低。
- 中國通過政策推動,計劃完善市場機制,提升碳價以刺激低碳技術的應用。

# 結論

- 歐洲:全球碳市場的領導者,市場成熟但流動性仍需提升。
- 美洲:尤其是北美地區,市場快速增長,擁有靈活性和創新性。
- 中國:作為新興市場,憑藉其龐大的排放量和政策支持,未來或將成為全球碳市場的核心。

# 1. 全球推動碳權交易的共同原因

- 應對氣候變遷的全球壓力:
  - 1992年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》(UNFCCC)提出警告,需在本世紀末將二氧化碳濃度穩定在工業革命前兩倍以下,目標是將全球平均增溫控制在2°C內。
  - 《巴黎協定》進一步將目標設定為努力控制在1.5°C內,強調碳定價機制是減緩 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政策工具。
- 經濟激勵與成本效益:
  - 碳權交易市場是一種市場化手段,可幫助各國和企業以最低成本實現減排目標。
  - 透過市場交易, 低成本減排者可以出售額外配額, 資金不足或減排成本高的參與者則可以購買配額, 實現雙贏。
- 促進技術發展與資金流動:
  - 碳市場為企業提供投資低碳技術的經濟誘因, 有助於創新技術的普及。
  - 對於開發中國家(如透過CDM機制), 碳交易可吸引外資和技術支持, 促進可持續發展。
- 政策驅動與國際承諾:
  - 各國參與《京都議定書》和《巴黎協定》,承諾減排目標。
  - 政府以總量管制與市場化交易機制相結合的方式,確保排放在可控範圍內。

# 2. 不同國家/區域的特定推動原因

歐洲:全球碳市場的引領者

#### ● 環境目標:

- 歐盟致力於領導全球氣候治理, 早在1990年代便開始探索市場化減排手段。
- 通過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(EU ETS),確保2030年前溫室氣體排放量比1990年減少至少55%。
- 經濟目標:
  - 歐洲希望以碳市場機制為基礎,促進清潔能源產業的增長。
  - 同時減少對進口化石燃料的依賴, 實現能源安全。

#### 美洲:快速增長的市場

- 區域性合作:
  - 北美的西部氣候倡議(WCI)由美國加州和加拿大魁北克主導,促進跨境合作, 擴大交易範圍(如將運輸燃料納入)。
- 經濟與環保雙重目標:
  - 美洲地區希望通過市場交易機制, 平衡經濟增長與減排需求。
  - 加州作為全球第六大經濟體, 其碳市場不僅推動本州環保目標, 也成為全球減碳的模範案例。

### 中國:新興市場的潛力

- 國際承諾與形象建設:
  - 作為全球最大碳排放國,中國承諾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,2060年前達到碳中和。
  - 通過建立全國性碳市場,中國表現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態度,增強其國際領導力。
- 內部結構調整與經濟轉型:
  - 碳市場為中國工業結構升級提供了契機,有助於淘汰高排放、高能耗的落後產 能。
  - 同時吸引資金投入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技術,推動經濟向綠色化轉型。

# 3. 推動碳交易的挑戰與策略

- 挑戰:
  - 政策執行力度:缺乏統一規範或法律約束(如京都議定書的執行力不足)。
  - 市場參與意願:部分國家或企業對市場規則不熟悉,參與度低(如亞洲市場的初期階段)。
  - 價格波動:碳價不穩可能削弱企業減排的積極性。
- 策略:
  - 增強透明度和信任:設立監測與核查機制,確保市場運行公正。##
  - 擴大參與範圍:引入更多行業和國家進入市場,提升市場規模。
  - 提高碳價:通過政策調控,設置最低碳價以穩定市場,並促進低碳技術的發展。

# 一、歐盟排放交易系統(EU ETS)

#### 1. 系統特點

- 啟動時間:2005年, 為全球首個跨國碳排放交易系統。
- 涵蓋範圍:包含27個成員國,後來擴展至挪威、冰島等國家。
- 核配機制:初期以免費配額為主,逐步轉向拍賣機制,目標在2027年全面採用拍賣方式。
- 政策目標:到2030年,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1990年減少至少40%,其中工業與航空等ETS部門需減少43%,非ETS部門(住宅、農業等)需減少30%。
- 市場穩定機制:
  - 延遲拍賣機制(Backloading):平衡短期市場供需。

- 市場穩定儲備機制(MSR):當配額剩餘超過8.33億噸時,儲存部分配額;若低 於4億噸則釋放。
- 交易方式:包括拍賣、集中交易和店頭交易,交易所交易占主要比例。

#### 2. 意義

- 為全球首個多國碳權交易平台,為其他地區提供可參考的經驗。
- 推動低碳經濟轉型與綠色技術創新(如NER300計畫支持可再生能源與碳捕獲技術)。
- 成為全球碳金融市場的核心,加強碳權商品化及市場流動性。

# 二、美國碳權交易系統

### 1. 系統特點

- 以區域市場為主:聯邦層面尚未建立統一系統,但有兩個主要區域市場:
  - 區域性溫室氣體倡議(RGGI):
    - 啟動時間:2009年。
    - 涵蓋範圍:美國東北部十州,主要針對電力行業。
    - 核配機制:以拍賣為主,至少25%配額透過拍賣分配,其餘免費核配。
    - 穩定機制:拍賣底價及成本抑制儲備(CCR)。
  - 加州排放交易系統(California ETS):
    - 啟動時間:2013年。
    - 涵蓋範圍:電力行業、大型工業與燃料分銷商。
    - 核配機制:拍賣與免費配額結合,設有價格抑制機制(APCR)。
    - 國際合作:與加拿大魁北克市場連結。
- 特點:
  - 加州系統依據實際排放數據制定總量,減少過度核配的可能性。

### 2. 意義

- 彈性區域機制為全國性系統奠定基礎。
- 強調能源效率與綠色技術結合,推動低碳產業鏈發展。
- 加州與魁北克市場的連結,成為跨國碳市場合作的典範。

# 三、中國碳權交易系統

### 1. 系統特點

- 發展歷程:
  - 2013年開始試點7省市(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慶、湖北、廣東、深圳)。
  - 2017年建立國家級交易體系,成為全球最大碳排放交易市場。
- 涵蓋範圍:
  - 試點階段:重點行業(如能源與工業)。
  - 國家級:逐步擴展至更多行業與領域。
- 核配機制:

- 試點階段以免費配額為主;國家級體系逐漸過渡到拍賣機制。
- 創新實踐:
  - 重視本地化設計, 適應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。

### 2. 意義

- 標誌發展中國家在碳減排領域的積極參與。
- 提供發展中經濟體背景下的碳市場經驗。
- 成為全球碳市場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推動者。

# 四、比較與意義

項目	歐盟	美國	中國
啟動時 間	2005年	2009年(RGGI),2013年(加 州)	2013年試點,2017年全國
涵蓋範圍	電力、工業、航空等	電力、工業、燃料分銷等	試點重點行業,逐步擴展
核配方 式	初期免費,逐漸轉向拍 賣	免費與拍賣結合	免費核配為主,逐步轉向拍 賣
市場規模	全球最大多國系統	區域市場為主,規模較小	全球最大單一國家市場
穩定機 制	MSR · Backloading	CCR · APCR	地區差異化機制
國際合作	與瑞士市場對接	加州與魁北克合作	注重本地化設計

# 一、歐盟排放交易系統(EU ETS)的應用

# 1. 德國電力行業的案例

- 背景:德國是歐盟內最大的碳排放國之一,其能源結構以燃煤發電為主。
- 措施:
  - 在EU ETS下, 德國的燃煤電廠獲得了一部分免費配額, 但需要購買額外的碳排放配額以滿足其排放需求。
  - 一些電廠通過投資可再生能源(如風能和太陽能)來減少排放,從而出售多餘的 碳配額。

### ● 成效:

- 自2005年以來, 德國燃煤電廠的碳排放大幅下降。
- EU ETS提供的收入部分被用於支持能源轉型計劃,如再生能源補貼和居民能源效率改善項目。

# 2. 瑞典鋼鐵行業的低碳轉型

- 背景:鋼鐵行業是歐盟內的一大排放源。
- 措施:
  - 瑞典鋼鐵企業SSAB參與EU ETS, 投資「氫基鋼鐵生產技術」來取代傳統的高爐工藝。
- 成效:

- 該技術可將鋼鐵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減少90%以上。
- 多餘的配額可供出售,獲得經濟收益。

# 二、美國碳權交易系統的應用

- 1. 區域性溫室氣體倡議(RGGI)的影響
  - 案例:紐約州
    - 背景:紐約州參與RGGI,主要針對電力行業的碳排放。
    - 措施・
      - 每季度舉行拍賣,電廠需購買配額以覆蓋其排放量。
      - 拍賣收入用於支持能源效率項目和清潔能源計劃。
    - 成效:
      - 自2009年以來, 紐約州的電力部門碳排放量減少約50%。
      - 通過拍賣籌集的資金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能源補貼,推廣節能電器。
- 2. 加州與魁北克聯合碳市場
  - 案例:特斯拉(Tesla)的碳信用交易
    - 背景:加州ETS涵蓋汽車製造商,要求汽車行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    - 措施:
      - 特斯拉作為電動車製造商,生產的車輛符合零排放標準,可獲得大量碳 信用額度。
      - 特斯拉將多餘的信用額度出售給傳統汽車公司,如通用汽車和菲亞特 克萊斯勒。
    - 成效:
      - 2020年, 特斯拉通過出售碳信用額度賺取了超過15億美元, 成為其盈利的重要來源之一。

# 三、中國碳權交易系統的應用

- 1. 廣東省試點的成功
  - 案例:電力和水泥行業的減排
    - 背景:廣東是中國第一批碳交易試點省份,重點覆蓋電力和水泥行業。
    - 措施:
      - 電廠和水泥廠需根據政府分配的碳排放配額進行交易, 超標者需購買額外配額。
      - 企業為減少成本, 積極投資節能技術。
    - 成效:
      - 廣東試點啟動以來,碳排放總量持續下降,單位GDP碳排放強度減少約 20%。
- 2. 國家級碳市場的應用

- 案例:華能集團(中國大型電力公司)
  - 背景:華能集團是中國首批參與國家級碳交易市場的企業。
  - 措施:
    - 集團內部進行碳管理,設立減排目標。
    - 通過購買配額和技術改造,滿足碳排放要求。
  - 成效:
    - 華能集團通過參與市場交易,降低了合規成本,並促進清潔能源投資。

# 四、比較與啟示

系統	具體應用案例	啟示
歐盟 ( EU ETS )	德國能源轉型、瑞典低碳鋼 鐵技術	碳交易激勵技術創新,為能源和工業減排提供路徑。
美國 ( RGGI、加州 ETS )	紐約州能源效率計劃、特斯 拉碳信用交易	區域市場能快速實現減排目標,並為技術企業帶來額 外收益。
中國(國家級碳市場)	廣東電力減排、華能集團清 潔能源投資	發展中經濟體的碳市場可結合本地經濟特性,促進節 能減排與經濟協調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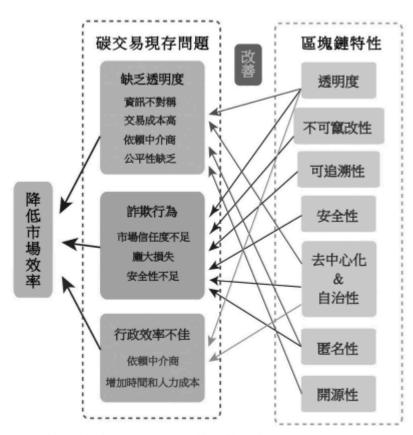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 碳交易制度現行問題與區塊鏈特性之關聯改善圖

Fig.1 A association graph of problems of ETS and blockchain features.